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曾秀好女士(主席)

黃秋萍女士(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約於上午10時50分入席)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約於下午1時10分離席)

翁志明先生, BBS, MH (約於下午1時05分離席)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容詠嫦女士

郭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約於上午11時入席)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應邀出席者

關仲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凱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洪藹誠博士	香港地球之友 高級經理-政策研究及倡議
岑有形女士	香港地球之友 社區拓展主任 II
任澄女士	香港地球之友 項目主任 I
張競文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離島
鄧鏞鈞先生	渠務署 機械督察/污水處理 2/3
陳國權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海岸公園主任(發展)2
陳苑雯女士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13

列席者

李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陳可茵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郭詩慧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尚欽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冼佳慧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李劍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鄒文龍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6
貝念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大嶼山)
胡疊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農業推廣)
鄧榮佳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1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鄧琬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	------------------

缺席者

王進洋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本屆區議會轄下的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 委員備悉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代表陳天龍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香港天文台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未能派員列席本委員會會議，但日後如有討論議題涉及有關部門，會應邀出席會議。

I.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文件 TAFEHCCC 18/2020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高希強先生。

5. 高希強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6. 主席請議員考慮及提名區議員加入坪洲街市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坪洲諮詢委員會)(一席)、梅窩街市、梅窩熟食市場及大澳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梅窩及大澳諮詢委員會)(一席)，以及長洲街市及長洲熟食市場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長洲諮詢委員會)(兩席)。

7. 梁國豪議員表示留意到長洲諮詢委員會有兩個席位，並提名翁志明議員出任，因為他隸屬長洲選區。

8. 翁志明議員指過去亦曾擔任該職位，並表示接受提名。

9. 黃漢權議員提名何進輝議員擔任長洲諮詢委員會委員，因為據悉何進輝議員的選區居民大多在長洲街市買菜。

10. 何進輝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11. 梁國豪議員表示不明白為何翁志明議員是委員會成員，但名單上卻沒有他的名字，請署方和翁志明議員解釋。

12. 高希強先生表示，長洲諮詢委員會一向有三個席位，過去由當區區議員和翁志明議員出任。
13. 余漢坤議員提名黃文漢議員出任梅窩及大澳諮詢委員會委員，因為大澳街市檔位數目較少，而梅窩街市檔位數目較多。
14. 黃漢權議員提名自己擔任坪洲諮詢委員會委員。
15. 梁國豪議員認為署方的文件令人混淆，文件指諮詢委員會委員包括當區區議員，但沒有指明包括各區鄉事委員會主席。他建議日後文件應列明委員包括各區鄉事委員會主席，以免引起誤會。
16. 主席請署方備悉梁國豪議員的意見。
17. 高希強先生表示署方備悉梁國豪議員的意見。
18. 方龍飛議員指黃文漢議員現時不在席上，詢問如他不接受提名，應如何處理。
19. 主席表示有關程序會留待稍後處理。
20. 梁國豪議員詢問可否提名自己擔任長洲諮詢委員會委員。
21. 主席表示他已經是該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22.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以決定是否同意黃漢權議員擔任坪洲諮詢委員會委員。
23.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及兩票棄權，通過由黃漢權議員擔任坪洲諮詢委員會委員。

(贊成的議員包括：曾秀好主席、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容詠嫦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棄權。)
24.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以決定是否同意翁志明議

員擔任長洲諮詢委員會委員。

25.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及兩票棄權，通過翁志明議員擔任長洲諮詢委員會委員。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曾秀好主席及容詠嫦議員棄權。)

26.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以決定是否同意何進輝議員擔任長洲諮詢委員會委員。

27.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2 票贊成、一票反對及兩票棄權，通過何進輝議員擔任長洲諮詢委員會委員。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反對；曾秀好主席及容詠嫦議員棄權。)

28. 主席詢問黃文漢議員是否接受提名。

29. 黃文漢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30.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以決定是否同意黃文漢議員擔任梅窩及大澳諮詢委員會委員。

31.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2 票贊成及四票棄權，通過黃文漢議員擔任梅窩及大澳諮詢委員會委員。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曾秀好主席、容詠嫦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棄權。)

(黃文漢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50 分入席)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TAFEHCCC 19/2020 號)

3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高希強先生。

33. 高希強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4. 梁國豪議員表示，他感謝食環署致力改善環境衛生，並請秘書處紀錄在案。

35. 方龍飛議員表示，最近有逸東邨居民向他反映，在家捕獲十多隻老鼠，而據他觀察，邨內的垃圾房有過百隻老鼠。他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引入家貓捕捉老鼠，避免老鼠服食鼠餌後四處遊走，進入民居後才死亡。

36. 黎穎秀女士表示，總括過往經驗，政府制定最有效防治鼠患的方法是消除老鼠在「食」、「住」、「行」三方面的基本生存條件，現階段不會引入家貓捕鼠。署方備悉方龍飛議員的意見，適時向部門提交。

37. 郭平議員贊成方龍飛議員的意見，以天然的方法滅鼠。他指出在鼠餌面世前，人類一直利用家貓捕鼠，可維持生態平衡。據他了解，前年馬灣涌村有狗隻及麻雀中毒身亡，起初懷疑有人蓄意毒害狗隻，後來發現為食環署承辦商在不適當的地方放置鼠餌所致，反映以鼠餌毒殺老鼠或衍生其他問題。據悉日本部分社區設有名為「自然控制」的部門，以天敵對付老鼠，而且貓會在指定地點進食和排便，不會污染環境，因此他促請署方備悉及考慮議員的意見，研究在屋邨引入家貓滅鼠的可行性，以生物制衡的方法解決鼠患問題。

38. 黃漢權議員同意方龍飛議員和郭平議員的意見。據他觀察，以往島上有流浪貓棲息，附近完全沒有老鼠，但後來有狗隻咬死兩隻貓後，便經常有老鼠出沒。他指出鼠餌已未能吸引部分老鼠，署方應考慮及研究新方法，市區流浪狗的數目較少，相信以家貓捕鼠的成效會相對理想。他指出現時放置鼠餌的效果未如預期，加上老鼠服食鼠餌後或在隱蔽的位置死亡，署方難以處理老鼠屍體，因而衍生更多環境衛生問題。

39. 余漢坤議員表示，文件附錄「離島區 2020-21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第 2 段提及食環署負責清理「灰色地帶」的廢物，該些地帶包括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非憲報公布的泳灘等。他指出梅窩經常有人在路旁棄置垃圾，即使涉及私人土地，食環署亦會協助清理，惟部分私人土地沒有圍欄和圍網，而內裏的垃圾擺放整齊，未知是否留待循環再用。他明白署方員工難以判斷應否清理有關垃圾。如在巡查時發現上述影響環境衛生的情況，他建議署方與當區區議員一起幫忙向地主確認，無須待區議員或村長提出問題才採取行動。

40. 黎穎秀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她強調食環署的重點策略並非使用鼠餌，而是從「食」、「住」、「行」三方面着手。有關鼠餌的安排，食環署在使用鼠餌前會經過該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審批，放置鼠餌後會在有關位置張貼告示以提醒市民。署方日後會加強留意地區的環境衛生情況，以及不時檢討鼠餌的成效。署方備悉議員提出加強互動的建議，歡迎議員與食環署聯絡，以積極跟進。

41. 容詠嫦議員指管理公司或清潔公司如表現欠佳，亦會導致老鼠滋生。她感謝署方接獲議員就私人地方環境衛生的投訴後，派員到場處理問題，並希望署方繼續秉持積極的工作態度，針對投訴採取防治鼠患措施。

(徐生雄議員約於上午 11 時入席)

- III. 有關採取滅蚊措施以預防登革熱爆發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21/2020 號)
- IV. 有關各種滅蚊措施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27/2020 號)
- V. 有關新型捕蚊器功效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25/2020 號)
- VI. 有關要求於離島區加裝新型捕蚊器的動議
(文件 TAFEHCCC 26/2020 號)

42. 主席表示議程 III 至 VI 的內容相關，建議一併討論。她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高希強先生，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及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劉凱珊女士。食環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議程 VI 的動議由徐生雄議員提出，獲方龍飛議員和議。

43. 李嘉豪議員、徐生雄議員及梁國豪議員分別簡介提問內容。

44. 徐生雄議員簡介動議內容。

45. 高希強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46. 關仲偉先生闡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他補充指署方直至 5 月上旬並沒有接獲有關蚊患的投訴。署方的合約承辦商會按合約規定在員工入職前提供相關培訓和每年提供更新培訓。署方每月均會對清潔承辦商的工作表現進行評核，而有關的評核會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中作出報告。

47.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署方上星期安排他和李嘉豪議員視察現場。他曾多次與食環署落區了解滅蚊工作。近月有很多居民投訴蚊患嚴重，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都面對相同問題，而東環及昇薈 18 樓以上的蚊患尤其嚴重。據他了解及觀察，署方前線人員已清除雜草並在溝渠倒蚊油，而噴灑蚊油的地方有一股濃烈機油味，氣味或會影響低層甚至高層的居民，他亦擔心蚊油可能會殺害蝴蝶或其他動物。
- (b) 他認為滅蚊器能有效滅蚊，但由迎東邨到映灣園只有十個滅蚊器，數量太少。雖然他明白今年的合約或許不能有所修改，但希望署方考慮添置滅蚊器，以加強滅蚊工作的成效。
- (c) 他留意到有公共屋邨為免滅蚊器被破壞，在滅蚊器加設鐵籠。

48.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食環署積極滅鼠滅蚊，但認為成效有限。下雨令署方的工作白費，他亦反對使用對抗性藥物，以免其他益蟲受到影響。他贊成署方使用新型捕蚊器，但整個東涌區只有 26 個，設置捕蚊器後大量蚊蟲死亡，他建議署方應放

置更多捕蚊器。

- (b) 他曾經和署方研究在新市鎮噴灑蚊油和在屋邨範圍內進行滅蚊工作，但鄉村包圍城市，增加滅蚊困難。很多鄉村環境惡劣，例如逸東邨旁有私人農地，遍布積水，雜草叢生，裕東路的花槽長滿雜草。路政署和康文署負責跟進花槽事宜，除草後才可交由食環署跟進。他要求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這三個部門解決蚊患，並協助聯絡鄉郊地區的當區區議員一同處理問題。

49. 方龍飛議員表示逸東邨蚊患嚴重，以黃龍坑郊遊場為例，早上 4 點已有人在該處做運動，該處的蚊子特別大，垃圾桶整整一星期沒人清理，圾桶的膠袋積聚雨水，容易滋生蚊蟲。他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跟進，以免成為登革熱的感染源頭。

50.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肯定政府部門的滅蚊工作，文東路和公園一帶的防蚊措施做得不錯，但東涌有很多地盤，他詢問食環署如何監察地盤的滅蚊工作，並要求署方提供巡查和檢控的數據。罰則方面，由於地盤工程如挖渠長達數月，署方發出警告信後，地盤負責單位可以不理會，他詢問地盤負責單位是否需承擔有關責任。
- (b) 康文署的書面回覆提到誘蚊器和滅蚊機，他要求署方提供詳細資料，以了解滅蚊成效和與新型捕蚊器在效果方面的比較。東涌北公園設有石油氣推動的滅蚊機，他詢問有否在署方的書面答覆提及。

51. 何紹基議員表示去年曾與食環署研究設置滅蚊器，以往居民在公園或海濱長廊乘涼時常被蚊子咬，今年雨季居民的投訴大幅減少，可見滅蚊取得成效。東涌市中心早期屬於鄉郊地區，山多樹多又近海，後期樓宇增加，他認為只要保持清潔，避免堆積雜物，便能避免蚊蟲滋生。

52. 容詠嫦議員表示，整個離島區(包括新市鎮和鄉郊地方)有很多蚊。她指出食環署並不負責私人地方，例如愉景灣的私人地方的管理。她建議署方向私人地方的管理處和清潔公司提供滅蚊器資料，讓他們

知道最新的滅蚊方法和策略。另外，由於她在地區沒有設置壁報板，主要透過社交網頁 Facebook 和電郵向居民傳遞資訊，她希望食環署提供有關資訊和海報的電子檔案，讓居民知道滅蚊方法。

53. 黃秋萍議員表示，鄉村包圍城市導致東涌的蚊患較其他地區嚴重。東涌共有 19 條舊村，但整個東涌區只有 26 個滅蚊器。她詢問食環署滅蚊器的成效，如果成效顯著，會否增加在東涌區放置的數目。由於鄉村的蚊患集中水坑、明渠和樹林，她提醒署方留意鄉村地理環境，以加強滅蚊工作。

54. 徐生雄議員表示，滅蚊工作單靠食環署未必足夠。據他了解，昇薈隔鄰有工程進行，他曾聯絡有關公司，並觀察到只有職員背着桶子噴灑蚊油，他質疑有關方法的成效。他建議民政處和食環署去信私人屋苑、管理公司、法團、業主委員會、學校和建築公司，要求加強滅蚊及推薦有效的滅蚊工具或設施。他指如果只在政府土地進行滅蚊工作，蚊子依然會四處游走，因此建議民政處協助聯絡私人屋苑和公屋管理處進行滅蚊工作，以進一步加強滅蚊成效。

55. 黃秋萍議員表示，東涌舊村面積很大，如果設置滅蚊器，建議有關部門互相配合，並商討滅蚊器的理想分布位置。蚊子進入滅蚊器接觸到水後會死亡，她詢問如蚊子未死，被污染的食物會否對人體有害。

56. 黎穎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監管除害劑的使用，包括除害劑每次使用的劑量和頻次。署方使用除害劑(包括新型捕蚊器)前會實地考察並了解有關地方是否適合，以及張貼告示。
- (b) 署方曾就霧化滅蚊工作邀請議員考察，霧化處理時會有督導人員在場，確保市民不會接近霧化範圍。有議員提出低層居民會受霧化滅蚊工作影響，她強調署方會留意風向，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c) 她明白議員希望增設新型捕蚊器，但強調清理積水最為重要，呼籲市民防範蚊患勿鬆懈。新型捕蚊器在使用方面有若干限制：捕蚊器內的水位須達到一定高度蚊子才能接觸到和在內產卵、面積大及需要在平整地方擺放，以及擺放

地點不得有陽光直射。此外，捕蚊器只能滅絕雌性蚊，不能滅絕雄性蚊。署方需因應情況使用不同類型除害劑，故不會偏重特定的滅蚊方法。署方會謹慎使用除害劑。

- (d) 署方支持由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推動的跨部門滅蚊工作。如有議員認為需由民政處統籌，食環署願意全力配合。
- (e) 至於海報和宣傳單張，她認為可根據去年的經驗，署方將相關資料交予民政處郵寄至各屋苑。食環署已將大量有關控蚊的資訊上載網頁，當中包括「滅蚊週記」。她會於會後向容詠嫦議員提供相關的超連結，以便市民參閱。
- (f) 她會於會後向李嘉豪議員提供個別地區的檢控數字。
- (g) 至於方龍飛議員提及的黃龍坑郊遊場，據她了解，該處屬郊遊地方，她會後會與方議員商討，並在有需要時聯絡其他部門跟進及到場巡視。

(會後註：2020 年上半年，食環署在離島區提出了 2 宗涉及建築地盤蚊患的檢控。)

57. 方龍飛議員表示，關於黃龍坑郊遊場，有人在郊遊場的大樹旁燒香拜神，他曾勸諭有關人士，希望署方張貼通告或告示，並加緊留意。

58. 徐生雄議員指署方並未正式回應會否增設新型滅蚊器。他不反對署方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包括蚊油、除草和噴霧滅蚊，但亦可放置新型滅蚊器。新型滅蚊器雖然只可捕捉雌蚊，但仍有其作用。清除積水是日常工作，但逸東(二)邨的蚊患嚴重，行人通道沒有積水，他不知道蚊子從哪兒來。他認為不少位置適合安裝新型滅蚊器，例如花槽，而且不會佔用太多地方。他建議署方參考房屋署的做法，用罩子把滅蚊器遮蓋。他明白署方資源有限，他並非要求署方在今年內增加 100 或 200 個新型滅蚊器，只希望署方考慮議員的意見，研究加設新型滅蚊器，以加強滅蚊工作成效。

59. 黃秋萍議員表示，除積水外，垃圾也會滋生蚊蟲。黃龍坑郊遊場有一段路堆積了很多棄置的建築廢料，她曾與相關部門聯絡，但不

知道應由食環署、民政處抑或地政處跟進。她要求相關部門備悉議員的意見，盡快跟進事件。

60. 方龍飛議員表示，據他了解，逸東邨有一種榕樹，樹幹有很多小洞，雨水流入小洞會滋生蚊蟲。他指出逸東邨周邊有很多榕樹，可能會成為蚊患黑點。

61. 主席詢問食環署會否與房屋署和康文署等部門研究採用相同型號的滅蚊器，以及增加數量和擴大覆蓋範圍。

62. 黎穎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強調食環署並非否定新型捕蚊器的重要性，並會廣泛採用。至於書面回覆提及的 2 700 個捕蚊器，食環署已在全港放置 1 300 個，其餘 1 400 個由其他部門提供。由於捕蚊器只在特定範圍內有效，平均放置亦會達到較理想的效果。若私人屋苑已自行購買捕蚊器，署方安裝時會相隔一定距離。署方備悉由民政處作為牽頭部門的建議，並會與相關部門討論及研究。
- (b) 署方自去年 5 月起試用新型捕蚊器，試用三個月後認為成效顯著，便向其他部門推薦，鑑於其他部門試用後反應理想，署方在本年督導委員會會議上向出席的 3 個局及 21 個部門推薦，並期望相關部門與委員可配合食環署的滅蚊工作。署方正就新型捕蚊器進行為期約三至四個月的「基線研究」，測試在雨季的成效，從而了解安裝位置是否合適。署方一般會選擇較平坦及隱蔽的地方，避免外來干預，若擺放位置經常有小動物出沒，可能會弄翻捕蚊器，影響其效用。待找出合適的位置並與其他部門取得共識後，署方會考慮增加捕蚊器的數量。
- (c) 就黃龍坑郊遊場地有人祭祀，據悉有關活動不會影響環境衛生，因此署方未必會張貼警告告示，但會研究有關地點是否屬署方的管轄範圍。
- (d) 至於黃秋萍議員提出關於建築廢料的問題，她指出建築廢料事宜並非由食環署負責，署方會後會與相關部門實地視察。

63. 李豪先生表示，4月中出現登革熱個案後，政府的督導委員會召開會議，督促相關部門加強滅蚊工作。離島民政處一直積極參與，例如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向房屋署、食環署、康文署等部門撥款以推行滅蚊行動。區內亦設有由食環署、路政署、民政處等部門組成的專責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防治蚊患。相關部門滅蚊工作的頻率多為介乎平均每星期一次至每月一至兩次，他感謝議員提供更多蚊患黑點，並在長洲等蚊患指數較高的地方協助宣傳防蚊信息。民政處會繼續與其他部門合作，研究在雨季加強滅蚊工作。

64. 郭平議員表示滅蚊範圍包括棄置農地及私人地方，涉及剪草及清理垃圾、建築廢料和積水等工作，需要路政署、地政總署、食環署及康文署等多個部門配合，因此建議由民政處牽頭，每隔約三個月組織一次跨部門滅蚊行動，以解決部門各自為政的問題。

65. 陳連偉議員認同郭平議員的意見，但表示若牽涉私人土地，情況會較為複雜。他指出市民投訴附近土地有草叢或積水問題時，未必能分辨該處是私人或政府土地，因此大多會去信民政處，民政處會將個案轉介予地政總署，如調查後發現牽涉私人土地，地政總署只可按程序去信有關業主，要求清理積水或草叢。如該地址無人居住，有關問題便不了了之。據他了解，南丫島經常有類似問題，因此他擔心郭平議員的意見在實行上存有困難。

66. 翁志明議員表示，去年出現登革熱個案時，政府部門合力防治蚊蟲，成效理想。他表示各政府部門經常因有關地點不涉及其管轄範圍而將個案轉介其他部門，因此希望民政處能擔任牽頭部門，協調各方進行滅蚊工作，即使涉及私人土地，亦可處理。

67. 余漢坤議員同意翁志明議員與郭平議員的建議，建議民政處再作研究。他備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包括恆常滅蚊工作，並建議處方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定期舉行跨部門滅蚊行動，並在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上報告行動詳情及成效，如有需要亦可要求議員協助。他稍後會就是項動議提出修訂建議。

68. 主席詢問議員就徐生雄議員提出的動議有否任何修訂或其他意見。

69. 余漢坤議員表示，由於科技發展迅速，他擔心動議通過繼而

進入採購階段時，新型捕蚊器「In2CareTrap」未必是最新的型號，建議將動議修訂為：「本人要求食環署於離島區加裝新型滅蚊器（規範要求等同或超越「In2CareTrap」），以解決區內的蚊患問題。」，以解決區內蚊患，相信採購時可更具彈性。

70. 主席指出，如有議員對動議提出修訂建議，須先投票表決是否同意修訂建議，再就動議進行表決。

71. 梁國豪議員認為議員通過有關動議後，食環署便可在短期內跟進，因此無須修改動議，而現時使用的捕蚊器成效顯著，相信署方在收集足夠的意見後才會建議各部門廣泛應用。

72. 徐生雄議員認同余漢坤議員的建議。他詢問食環署採購捕蚊器需時多久，擔心如需等待兩至三年，或已有較新型號的捕蚊器，同時須視乎食環署是否有足夠資源。

73. 黎穎秀女士表示，署方對增加捕蚊器的數量持開放態度，但需先行確定擺放位置是否合適，因此現階段以進行基線研究為主。根據去年的經驗，有關研究橫跨兩季，需時約兩、三個月。署方每星期會派員巡查，確保擺放位置不受外來的干擾。如研究結果顯示現時的位置合適，署方會盡快推展有關計劃。署方每月均與各部門分享滅蚊經驗，並已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各部門、私人屋苑、公共屋邨及學校，以推廣防蚊信息。她表示署方一般不會使用指定品牌的捕蚊器，但需確保其效能達一定標準。

74. 黃秋萍議員同意根據余漢坤議員所述，將動議修訂為「同等或更加好的選擇」，以免採購新型捕蚊器時有所限制。

75. 李豪先生指民政處會後會盡快聯絡議員以蒐集蚊患黑點的資料，然後和相關部門跟進。

76. 黃漢權議員表示，剛才余漢坤議員詢問徐生雄議員是否同意有關修訂，因此他認為應先詢問徐生雄議員的意見，並指出有關修訂可確保署方在採購新型捕蚊器時更具彈性。

77. 主席詢問徐生雄議員是否同意有關修訂。

78. 徐生雄議員表示同意有關修訂。

79.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余漢坤議員提出的修訂內容進行表決。

80.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6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修訂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曾秀好主席、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反對。)

81. 主席請余漢坤議員宣讀修訂動議。

82. 余漢坤議員宣讀修訂動議如下：

「相比滅蟲劑，新型捕蚊器「In2CareTrap」對環境及人體的影響較少。其原理為利用生長調節劑，令成蚊無法孵化幼蟲，並在數日內死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於 2019 年在郊野公園進行實地測試，結果顯示有關捕蚊器成效卓越，相信適用於廣種花草樹木的離島區。因此，本人動議要求食環署於離島區加裝新型捕蚊器(規範要求等同或超越「In2Care Trap」)，以解決區內蚊患問題。」以上修訂獲黃秋萍議員和議。

83. 何進輝議員表示，貝澳有很多農地被水牛踐踏，形成水窪，積水問題非常嚴重，導致該區河道淤塞，下雨時經常水浸，淹沒農地，他建議民政處日後與其他部門商討解決方案時，避免要求業主自行清理水窪，否則一定遭到反對。

84. 李豪先生重申，民政處會後會盡快向議員了解離島區的蚊患黑點，並研究解決方案。

85. 何進輝議員請民政處在會議上向議員及相關部門詳細解釋，以免引起誤會，並建議在制定解決方案時盡量平衡各方利益。

86. 黃秋萍議員表示區內有荒廢的私人土地種有大樹，樹枝或已延伸至土地範圍外。民政處與地政總署曾指出，如樹木的根部位於私

人土地，即使樹枝對居民構成危險，政府亦未能處理。現時鄉郊地區有很多枯萎樹木，嚴重危害行人安全，她會後會與民政處跟進有關問題，並且不滿部門互相推卸責任。

87. 李豪先生表示民政處會密切跟進。

88. 余漢坤議員提醒主席，剛才已通過修訂內容，但根據議事規則，仍需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89. 梁國豪議員表示，他以往曾在會議上建議就修訂動議進行兩次表決，但當時有議員表示離島區議會的一貫做法是只進行一次表決，如有需要，可翻查會議紀錄。他擔心若是次修訂動議牽涉兩次表決，過往的投票結果或需作廢。

90. 余漢坤議員認為需先釐清議事規則。他記得當時仍未完成議事規則的修訂，梁國豪議員提出有關問題，議員同意只就修訂動議進行一次表決。但其後在他主持的兩次會議上，若有議員就動議提出修訂，都需先通過修訂內容，再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上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亦採用同樣的處理方法。如有議員認為有需要就此修訂議事規則，需先徵求其他議員的同意。

91. 郭平議員表示，余漢坤議員對議事規則的理解正確，修訂內容需先獲通過，議員再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92.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上述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有關修訂獲黃秋萍議員和議。

93.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曾秀好主席、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棄權。)

94. 梁國豪議員表示，有關 2020 年 3 月 2 日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第 28 段：「梁國豪議員表示，根據上次會議的經驗，應先投票決定是否處理有關臨時動議，如獲過半數議員贊成，便應接納有關臨時動

議。」，以及 2020 年 3 月 23 日的交運會會議紀錄：「梁國豪議員希望先在是次會議上通過有關動議，並提出修訂動議」，他當時的理解為只需就修訂動議進行一次表決，擔心會引起誤會，並請主席釐清。他又引述會議紀錄：

「主席表示，按程序需先處理修訂動議，並需有委員和議。梁國豪議員提出把動議修訂為「離島區議會建議運輸署開始制定規管長洲、南丫島及坪洲的鄉村車輛的規則」。主席表示，剛才梁國豪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獲李嘉豪議員和議，並請委員以舉手方式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六票贊成、無人反對和八票棄權。（贊成的議員包括：郭平主席、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棄權的委員包括：何紹基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黃秋萍議員及劉舜婷議員。）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1(7)條指明，「在本常規中，絕對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簡單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最高票數，而其票數超逾第二高票者」。他宣布動議獲得通過。」然後就完成整個項目。他指出離島區議會的風格是只有一次的投票程序去處理兩件事情。

95. 郭平議員澄清，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委員(包括梁國豪議員)同意在交運會工作小組處理有關鄉村車輛的議題，因此無須就梁國豪議員提出的修訂進行表決。

96. 梁國豪議員表示，現時的討論重點在於就修訂動議進行一次或兩次表決，並擔心若議員對此有不同理解，過往的投票結果或需作廢。

VII. 有關南丫島榕樹灣大街 21 號旁的舊衣回收箱監管事宜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22/2020 號)

9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香港地球之友高級經理 – 政策研究及倡議洪藹誠博士、社區拓展主任 II 岑有彤女士及項目主任 I 任澄女士。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及香港地球之友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98. 劉舜婷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9. 洪藹誠博士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100. 劉舜婷議員表示，據悉南丫島索罟灣將添置舊衣回收箱，建議一併改善舊有回收箱的設計。
101. 洪藹誠博士表示，灣仔區經常有人偷取衣物轉售，平均每兩至三個月有約 10 宗。他認為需因地制宜，如舊衣回收箱位於僻靜地方，防盜板有一定作用，因此增加收集衣物的次數，以及鼓勵市民將衣物逐一放進箱內的方案較為有效；如回收箱位於當眼處(如長洲街市門前)，則可移除防盜板，令衣物更容易放入回收箱。
102. 劉舜婷議員表示，南丫島榕樹灣的舊衣回收箱位於當眼處，相信偷取衣物的情況不常見，詢問香港地球之友可否仿效長洲回收箱的處理方法。此外，她感激食環署協助清理發霉衣物及在回收箱附近噴灑滅蚊水，以防滋生蚊蟲。她表示若舊衣回收箱爆滿，她與鄉事委員會(鄉事會)會致電通知香港地球之友，促請該會密切留意。
103. 梁國豪議員建議香港地球之友重新設計舊衣回收箱。據他觀察，有女士未能拉開回收箱門把，只好將衣物放在一旁。此外，長洲舊衣回收箱旁為垃圾收集站及街市出口，地面經常滿布積水，位置並不理想，他早前已向香港地球之友反映，會後再與該會跟進。
104. 洪藹誠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舊衣回收箱由民政總署負責設計，設計以防盜為主，四間參與計劃的非政府組織在全港均使用該款回收箱。由於有關回收箱推出至今只有約三年，整批更換會造成浪費，香港地球之友會與民政總署商討改善回收箱的活門設計。
 - (b) 他明白長洲的舊衣回收箱位於街市出入口前，附近長期有垃圾堆積，難以分辨垃圾和舊衣，並已就遷移舊衣回收箱聯絡民政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研究有何較方便及衛生的位置，惟康文署回覆指沒有其他選址。
 - (c) 至於南丫島的舊衣回收箱，如議員認為現時位置合適，較少出現偷竊的情況，該會可以安排移除防盜板。他強調市民亦需配合，呼籲市民將衣物逐一放進箱內，不要放在箱旁。他亦請區議員協助宣傳，以及在回收箱快將爆滿時致

電該會熱線，以便安排人手在 24 至 48 小時內到來收取衣物。

105. 陳連偉議員指出，當初引入舊衣回收箱時，香港地球之友承諾不會對區內環境造成影響，他不滿現時回收箱經常爆滿，附近衛生情況惡劣，甚至有商戶及小販在回收箱旁堆放雜物亦無人清理。他表示鄉事會接獲不少相關投訴，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的工作量亦有所增加，要求香港地球之友盡快作出改善。

VIII. 有關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23/2020 號)

106.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07. 黃秋萍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08. 主席表示，由於食衛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提問，秘書處會將議員的問題紀錄在會議紀錄，以便作出跟進。

109. 李嘉豪議員對食衛局及衛生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提問感到失望，希望秘書處紀錄在會議紀錄。他早前在另一會議上提出類似提問，當時局方同樣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回應。他指局方的書面回覆表示政府預期在 2020 年第三季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營運「地區康健站」的建議書，詢問局方既然開放接受機構申請，是否代表已物色選址。他相信各位議員都很關心「地區康健站」的落成時間表及選址。他指出離島區情況特殊，各地區位置分散，故議員特別關心離島區的選址，例如選址東涌的話，便未能照顧離島其他地區居民的需要。他促請局方在物色選址時考慮離島區地區分散的特殊性，以應付離島各區的需求。他認為局方的書面回覆沒有提供市民想知道的資料，希望秘書處跟進。

110. 劉舜婷議員表示，由於局方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提問，她請秘書處將她的意見紀錄在會議紀錄。她指出局方現時只透過一個網站宣傳地區康健中心及「地區康健站」，但離島區長者眾多，未必能透過網站了解詳情，建議局方加強宣傳，例如張貼海報或舉辦講座，令更多居民了解地區康健中心及「地區康健站」的詳情。

111. 郭平議員建議邀請食衛局出席下次會議，解釋地區康健中心及「地區康健站」的詳情。他同意李嘉豪議員所說，離島區的地域環境特殊，各區位置分散，例如坪洲、南丫島、長洲、大嶼山、東涌、梅窩及大澳距離很遠。他建議秘書處去信食衛局，要求局方派員出席會議，說明計劃詳情及聆聽議員意見，並建議局方考慮離島區的特殊情況，在離島各區設立多個地區康健中心，以滿足離島居民的需要。

112. 黃秋萍議員對局方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提問感到失望。她指局方的書面回覆提及，「為扭轉現時『重治療，輕預防』的醫療體制和觀念，政府正逐步在 18 區設立康健中心，致力提升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她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她建議秘書處去信局方要求詳細解釋「重治療，輕預防」的說法。另外，她在提問中的第三點詢問，離島各區/各島位置分散，離島區的「地區康健站」會否設置分站/分點，但局方的書面回覆沒有提及在離島區設置分點，她請秘書處去信要求局方作出回覆。

113. 余漢坤議員表示，他相信各位議員都贊成設立「地區康健站」，他與其他議員一樣，不滿食衛局只提供書面回覆而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並認為局方的書面回覆內容不切實際。他不滿局方沒有回應提問的第三點，希望局方說明「地區康健站」會設於哪些地點及會否設置分站/分點，並希望局方出席會議解釋詳情和聽取議員意見，以進一步考慮資源分配。正如剛才議員指出離島區各地區位置分散，局方物色選址時須照顧離島各區居民的需要。他指出，若設置在人口較多的東涌，長洲居民又如何方便使用？南丫島的居民又如何？大嶼南的居民又如何？大嶼南居民可坐車去東涌，但南丫島的居民長途跋涉，又如何安排交通往返東涌？他實在難以明白有關方面是何以構思的。鑑於各議員都認同有關計劃很重要，可以減輕醫療系統的負擔，他認為可邀請局方再次詳盡回覆或出席下次會議作出回應。

114.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食衛局，要求局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詳盡解答議員的提問。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向食衛局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IX. 有關南丫島海邊排污管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24/2020 號)

11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高希強先生；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離島張競文先生及機械督察/污水處理 2/3 鄧鏞鈺先生；以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李劍民先生。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16.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17. 高希強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18. 張競文先生表示，渠務署曾在南丫島推行污水收集系統計劃，鋪設污水渠以收集鄉村及海邊餐廳的污水，然後運送至榕樹灣及索罟灣的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會經深海排放管道排出大海。有關管道均設於遠離海邊餐廳的地方。他請鄧鏞鈺先生講解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程序。

119. 鄧鏞鈺先生表示，署方分別在榕樹灣及索罟灣設有屬二級(生物)污水處理廠房。污水首先會經初級處理，包括以機械隔篩隔去大型垃圾，然後經過沉砂池及隔油池，再以薄膜生物反應器進行生化處理，主要分解有機物，最後排放出海。排出大海的水質符合環保署的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要求，包括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及大腸桿菌的標準。

120. 李劍民先生表示，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產生污水的場所(例如食肆)除非將污水排放至公用污水渠，否則污水必須經過處理才能排放至雨水渠或香港水域，而且所排放的污水不得超過《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排放標準。環保署的執法人員在巡查時，會視乎需要抽取污水樣本進行化驗，如證實排放超標，定必採取執法行動，除排放污水的當事人外，任何人導致或准許有關污染物排入水質管制區水域，同屬犯罪。一經定罪，初犯可罰款 20 萬元及入獄六個月；再犯可罰款 40 萬元及入獄六個月；如持續違法，則每日加罰一萬元。剛才渠務署代表提及的排放為深海排放。根據環保署所收集到的監測數據，未曾出現超過排放標準的情況。

121. 劉舜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南丫島榕樹灣及索罟灣分別有污水處理系統工程，南丫南鄉事委員會(鄉事會)、南丫北鄉事會及離島區區議員由施工開始一直與渠務署、食環署及環保署等部門聯繫，由於有關工程對南丫島而言屬較大型的工程，故一直受到關注。
- (b) 兩位鄉事會主席及多位村代表一直監察工程的進度。第一期工程主要在沿海大街施工，即郭平議員在提問所指的位置，而第二期第一部分工程會在村內施工。第一期的索罟灣工程已經完成，而第二期第一部分工程，即榕樹灣各村的渠務工程，渠務署、食環署及環保署一直與有關村代表保持聯繫，跟進工程的進度及監察近岸的水質。
- (c) 議員及村代表不時會進行視察，亦會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海事處監察海水的污染程度，以檢視漁排及近岸的水質會否受到影響。

12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提及「要求經營者須設置合乎設計標準的隔油池及其接駁到適當的排污處理系統」，他請署方提供接駁系統出現問題的個案宗數。
- (b) 食環署的書面回覆表示「隔油池設備大致運作正常」，他認為回覆過於含糊，詢問署方是否代表隔油池曾經出現問題，希望署方提供有關資料，並詢問如出現隔油功能失效、隔油量超出負荷或其他問題，署方會如何處理。
- (c) 渠務署代表剛才指污水在污水處理廠分解有機物質後會排出公海，他詢問環保署，污水水質是否須符合所有標準才能排出公海。他續問署方會何時監測渠務署聲稱符合排放標準並流出公海的污水水質，以及會何時抽查提問所提及兩個海灘的水質及發表報告。

123. 黎穎秀女士表示，根據紀錄，食環署在過往 12 個月沒有接獲有關食肆排出污水的投訴。至於書面回覆指「隔油池設備大致運作正常」，是從整體宏觀角度的觀察。隔油池讓污水經過 H 型喉管後，油脂會浮出水面，這時污水中的大部分油脂基本上已經清除，而隔油池

表面的油脂亦會定期清理，否則會影響功效。如署方人員發現隔油池的油脂沒有定期清理，會按持牌條件要求食肆負責人處理，並會視乎情況提出警告，如在限期前仍未處理，署方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她重申署方沒有收到相關投訴，而巡查時觀察到運作情況大致正常，暫時未曾發出口頭警告。她強調署方會繼續定時抽查，若發現不當行為定會作出跟進。

124. 張競文先生表示，有關污水處理廠的水質問題，渠務署定期抽查水樣本以確保其達到牌照要求，並與環保署保持緊密聯絡，確保水質符合標準。

125. 李劍民先生回應如下：

- (a) 環保署定期監察本港水域及泳灘的水質。本港水域方面，南丫島索罟灣及榕樹灣主要有兩個憲報公布泳灘，分別為蘆鬚城泳灘及洪聖爺灣泳灘，署方定期監察該兩個泳灘的水質，而最新的泳灘監察數據顯示，泳灘水質評級屬於良好。水質方面，署方每月進行海水監察，當中包括索罟灣對出、榕樹灣電廠對出及泳灘對出的水域，三個水域的監察站水質均符合水質指標。
- (b) 有關鋪設污水渠，榕樹灣及索罟灣大部分餐廳的排污系統已經接駁污水渠，接駁率超過九成，大大減少污水直接排入本港水域或雨水渠。

126. 郭平議員要求渠務署在會後以圖表列明所有海邊排污管的具體位置。環保署剛才提及定期監察海灘水質，他詢問「定期」的意思是相隔多久一次，並希望環保署提供有關數據。

127. 李劍民先生表示現時手上沒有相關資料，會於會後提供。

(會後註：環保署在會後已回覆郭平議員採樣頻率及提供相關水質報告。)

(翁志明議員約於下午 1 時 05 分離席；周玉堂議員約於下午 1 時 10 分離席)

X. 有關要求相關政府部門積極採取適當行動解決狗隻隨處便溺問題的動議

12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高希強先生。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梁國豪議員提出，獲李嘉豪議員和議。

129. 梁國豪議員簡介動議內容。他表示從教育着手解決狗隻隨處便溺問題無疑十分重要，但食環署亦需加強執法，以提高阻嚇力。

130. 郭平議員指出逸東邨裕東路後方的行人通道和天橋位置經常有狗隻隨處便溺，皆因狗主不負責任，促請食環署派員加強執法，向違例者作出票控。

131. 黃秋萍議員表示，據她觀察，鄉村地區的狗主一般將狗糞包妥放進狗糞收集箱，詢問署方有關做法是否妥當。由於東涌舊村沒有狗糞收集箱，她詢問應如何處理狗糞。

132. 李嘉豪議員表示，東涌北亦有狗隻隨處便溺，認為應從教育着手解決問題。據悉現時署方職員只在巡查時向違例狗主作出票控，其他巡查以外時段則無人監管，難以發揮阻嚇作用。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加強執法，對違例者作出應有懲處。

133. 黃文漢議員表示，有關問題在梅窩存在多年，經常只有狗主一人拖着四、五隻狗外出，部分狗隻體型龐大又不戴狗罩，隨處便溺，他詢問現行有否相關法例規管。除了在區內提供更多狗糞收集箱，他希望處方考慮長遠解決方案，例如興建狗公園，為狗隻提供更多活動空間。此外，有狗主在晚上約 10 至 11 時遛狗，由於食環署職員已經下班，他們便任由狗隻四處便溺。

134. 主席表示，狗隻隨處便溺的情況在離島各區均十分嚴重。目前食環署職員會穿着制服在固定時間巡邏，但她認為成效不大，建議安排便裝人員突擊巡查，直接對違例狗主作出票控，無須預先警告，相信可令狗主自行清理狗隻的排泄物。

135. 高希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過去一年共提出三宗檢控，稍後會與就巡邏時間及地

點徵詢議員的意見，並作適當調節。

- (b) 署方會派員前往議員所提及的黑點巡查，如發現違例行為會採取執法行動。
- (c) 署方一直鼓勵狗主將狗糞包妥後放進狗糞收集箱。就黃秋萍議員提及狗糞收集箱不足的問題，署方會在不阻礙行人及適當的地點加設狗糞收集箱。
- (d) 至於李嘉豪議員提及的教育問題，署方一直有派發傳單，以及到熱門溜狗地點提醒狗主清理狗隻的排泄物。在加強教育狗主自律亦同時繼續進行相關檢控工作。
- (e) 就黃文漢議員提及規管隨行狗隻的數量方面，署方暫時沒有相關規定，但承諾會在適當位置加設狗糞收集箱。
- (f) 署方會應主席要求進行突擊巡查；如情況許可，亦會安排便衣人員執行職務。

136. 黃秋萍議員表示，據悉東涌鄉郊地區從來不設狗糞收集箱，狗主會用報紙將狗糞包妥，然後放進垃圾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她促請署方考慮提供有關設施，並盡快與議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137. 高希強先生表示會後與黃秋萍議員安排實地視察及跟進。

138.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項動議進行表決。

139.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動議獲一致通過。

(會後註：經探討後，署方已在相應位置增設狗糞收集箱。)

XI. 有關石鼓洲超級焚化爐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29/2020 號)

14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策略性設施發展及規劃)¹³ 陳苑雯女士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岸公園主任(發展)² 陳國權博士。環保署、漁護署及規劃署的書

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41.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42. 陳苑雯女士闡述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43. 何進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鄉事會)一直密切關注石鼓洲超級焚化爐的情況，儘管當區居民對焚化爐選址大嶼山南區感到不滿，但政府最後仍落實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現時唯有做好監督工作。承辦商會定期與相關部門及區議員開會並提交報告，鄉事會亦有多位代表出席會議，向承辦商反映意見。他指第四次會議即將舉行，鄉事會會繼續跟進和盡力監督承辦商。
- (b) 他詢問焚化爐的動工和完工日期，以及施工期間有否發生事故而導致工程延誤；如有，延誤多久。
- (c) 他詢問環保署在監察過程中，有否發現承建商改變設施原有設計，並因而影響原有數據。
- (d) 環保署在長沙、貝澳及梅窩設有空氣質量監測站，他據悉其中一個監測站設於貝澳學校天台，而近期會在天台興建太陽能設施，他詢問預計何時動工及完成，以及會否影響監測。

144. 陳國權博士闡述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45. 容詠嫦議員表示，漁護署的回覆指會在今年內就南大嶼海岸公園開展相關程序，包括擬備地圖，她詢問署方現時能否提供初步地圖，讓議員大概知悉其涵蓋範圍。有關採取措施保護漁獲和瀕危物種，她請漁護署提供施工前和現時施工期間的漁獲和瀕危物種(例如中華白海豚和江豚)數目，以便議員了解實際情況，從而研究應否加強措施保護瀕危物種。

146.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漁護署的書面回覆提及南大嶼海岸公園的面積超過 2 000 公頃，他欣悉環保署在核心區設人工魚礁和投放魚苗，預計將來公園很大可能吸引內地漁船進入進行非法捕魚活動。他詢問在《海岸公園條例》生效後，漁護署會否與內地漁業部門合作打擊內地漁船非法入境的問題。他續問漁護署會否與水警或其他單位商討加強執法，例如增加水警船巡邏及在大小鴉洲設置監察站。
- (b) 漁護署曾表示會監察船速，避免船隻對中華白海豚和江豚造成影響，他詢問如何監察，會否採用機場管理局使用的自動監察系統。
- (c) 環保署的回覆指離島區域聯絡組和社區聯絡小組會定期把會議紀錄和文件上載網站，但他至今仍未獲悉相關資料，請環保署提供有關網址，以便議員查閱。
- (d) 有關空氣污染問題，環保署表示會在石鼓洲、長洲和大嶼南設立 24 小時空氣監測站，監測二噁英等有毒氣體的排放，他指大嶼南的監測站數量似乎很少，而剛才何進輝議員指會在貝澳學校天台興建太陽能設施，他詢問署方該處的監測站會否受到影響。由於焚化爐以高溫操作，他詢問如何處理熱水排放及冷卻整個系統，以及署方會如何監控附近水域的熱水排放。
- (e) 他指曾在 2018 年年底和 2019 年年初，分別兩次在貝澳沙灘發現兩條江豚的屍體，請署方提供中華白海豚和江豚的死亡數字，以及說明如何監察承辦商在進行填海工程時避免影響瀕危物種。
- (f) 他質疑於石鼓洲興建焚化爐只會弄巧反拙。他據悉政府計劃把 18 區的廢物運到石鼓洲，當中包括把 3 000 公噸灰燼及 200 公噸不能回收的廢物運到堆填區，他詢問政府有否考慮躉船費用及空氣污染問題。
- (g) 環保署的書面回覆指工程費用為 192 億元，但他據悉署方在 2018 年向立法會申請的撥款為 314 億元，詢問現時工程是否只需 192 億元而非高達 314 億元。

147.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江豚的問題，剛才漁護署指在施工期間和完工後會採取不同方法進行保育，但 2018 年有報道指工程動工後附近的江豚數目下跌至近乎零，他擔心完工後江豚將會絕跡，屆時才進行保育已經沒有意義。他詢問署方有何方法可確保海洋生態不受破壞。
- (b) 有關撥款的問題，剛才郭平議員提及初時工程的預算成本是 192 億元，後來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變成 314 億元，升幅很大，他質疑日後會否再度出現超支。
- (c) 有關污染的問題，只吸入污染物一、兩次可能影響不大，但附近居民，特別是長洲和大嶼南的居民，可能每天都會吸入污染物，他擔心會嚴重影響居民健康，請環保署就此作出回應。
- (d) 石鼓洲是一個島嶼，他詢問署方如何運送垃圾至焚化爐、使用躉船是否確實可行，以及日後可在本港哪些地點登上躉船前往石鼓洲。
- (e) 他明白香港需要焚化爐處理垃圾，亦有指香港的堆填區即將飽和，如不增建多堆填區便無法處理垃圾。他指有關焚化爐使用的技術在 2008 年稱得上最新技術，但現在已是 2020 年，詢問有關技術現時能否足夠處理香港的垃圾量。

148.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與郭平議員一樣關注垃圾的運送方法，擔心多區垃圾均送往同一焚化爐，運送過程產生的碳排放量會很高，請相關部門就此作出回應。
- (b)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可以處理 3 000 噸廢物，但香港每天的廢物量超過一萬噸，他擔心無法處理所有廢物。他知悉環境局推行不同宣傳計劃，以期減低固體廢物人均排放量，但根據局方的數據，由計劃推出至今，人均垃圾量仍不斷增加。他詢問環保署有否檢討宣傳成效，以及有否其他方法解決垃圾問題。他指日本和台灣等國家的市民會

把所有廚房垃圾分類，但香港大部分家庭極其量只把膠樽和玻璃分類，而廚餘則不知道如何棄置。現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廚餘處理只能處理工業廚餘，即大型工場棄置的「菜頭菜尾」，但未能處理家居廚餘，他認為最理想是仿效日本的做法，在民居附近設置廚餘處理中心，規模無需很大，能處理 500 噸廚餘已很理想。

- (c) 當日就於大嶼南興建焚化爐進行商討時，大嶼南及長洲的居民本着「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精神，同意在當區興建焚化爐，他不滿政府沒有履行對居民的承諾。環保署的書面回覆指聯絡小組自 2018 年開始最少每半年開會一次，而剛才何進輝議員指第四次會議即將舉行，他詢問為何接近三年只開第四次會，質疑署方有否督促承辦商妥善管理聯絡小組。另外，在諮詢期間，議員要求設置像源區一樣的水療設施，但據悉現時已取消水療設施計劃，他對此表示不滿。剛才有議員提及如何處理熱水，而熱水最好的處理方法就是供水療系統使用，而且水療設施有助促進地方經濟，可讓大嶼南的艇家接載市民到該處享受水療服務。
- (d) 據悉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資助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保育工作，他詢問保育基金有否資助南大嶼海岸公園的保育工作，並擔心海洋公園自身難保，會影響有關保育計劃。
(會後註：漁農自然護理署已於 8 月 18 日經電郵回覆余漢坤先生，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是非政府機構，一向有進行關於海洋哺乳類動物的保育及教育工作。然而，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資料，該基金沒有資助建議中的南大嶼海岸公園的保育工作。)

149. 黃漢權議員詢問漁護署對有關海岸公園實施的管理方法為何。他擔心署方投放人工魚礁後未能使本地漁業得益，反而弄巧反拙，吸引內地漁船在休漁期前來捕魚。他以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為例，指現時每晚都有船隻走私凍肉，但本港政府無法執法及管理，他詢問署方有否研究解決方案，例如增加船隊或與相關部門協調執法。他指出大嶼南的情況更為嚴重，每晚均有數十隻走私船出現，但港府束手無策。他批評署方計劃投放大量魚礁，只是製造漁獲，為他人作嫁衣裳。政府先興建石鼓洲焚化爐，繼而再建造海岸公園，並表示會做好

保育工作，但實際上只會害死江豚和海豚，以及導致更多非法捕魚的情況出現。

150. 何紹基議員表示各位議員都關注海岸公園的管理問題，署方投放魚苗會助長非法捕魚，而捕魚工具亦會令海洋生物死亡。即使有居民發現非法漁船並致電警方投訴，水警只會到現場巡邏數小時，沒有拘捕任何違法人士便結束行動，可謂「雷聲大雨點小」。他促請漁護署在海岸公園成立後，制定政策或根據相關法例保護海岸公園，不應只為「交差」而做表面工夫。

151.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關注內地漁船非法捕魚的情況，表示早前曾與環保團體開會，發現香港水域和內地水域的分界不清晰，導致本港警方執法困難。他據悉曾有本港漁民就非法內地漁船報警，水警到場後有關漁船便馬上駛回內地水域，水警船只能緊隨其後而不能執法，水警走後內地漁船又再次駛回本港水域。因此，他認為香港警方需與內地警方研究如何配合採取執行行動。
- (b) 內地漁船使用的捕魚工具嚴重影響生態，他據悉名為「蛇籠」的捕魚工具會把海底翻爛。他促請香港警方和漁護署加強執法工作，進行研究和資料搜集，掌握內地漁船的慣常捕魚時間，以便警方到場後馬上作出拘捕。雖然內地漁船的船員不是香港居民，但既然在香港境內犯法，他認為應可先行執法，然後再處理其他問題。他強調內地漁船來港非法捕魚的情況已持續多年，不但影響本港漁民生計，亦破壞海洋生態，如未能找到解決方法，興建海岸保育公園便沒有意義。

152. 陳苑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最近一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在今年 1 月召開，該小組約半年舉行一次會議，視乎大部分小組聯絡委員的時間而定。由於小組有約 30 多位委員，所以在訂定會期方面有困難，下次會議應該會在暑假舉行。
- (b) 根據施工進度，有關焚化爐將於 2025 年完工，署方早前

已就有關設施印刷小冊子，如有任何變更，署方會提供最新資料，暫時工程沒有重大事故需向議員匯報。

- (c) 空氣監測站的選址需考慮不同因素，包括風向和監測站與焚化爐設施之間的距離，務求客觀量度空氣質數指標，署方考慮相關因素後選擇在長洲、大嶼南和石鼓洲各設置一個空氣監測站。署方亦須考慮建築物的結構能否承受空氣監測設備，以及是否有足夠 270 度的範圍是不受阻擋可供儀器收集數據，亦需顧及季節主導風向。署方暫時選定大嶼南貝澳學校天台作為放置儀器的位置，至於日後會否受到太陽能設施的影響，署方暫時未能於本次會議上回應，或會在第四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再作解說。
- (d) 根據合約要求，空氣監測站需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運作測試期前至少一年開始收集測試數據。有關項目的網址為 www.iwmfhk.com，歡迎公眾瀏覽，網站除載有社區聯絡小組的資料外，亦提供從 2018 年 6 月施工後的環境監測數據，包括水質、噪音、江豚、珊瑚的監測數據，相關資料屬公開透明，歡迎議員查閱。
- (e) 設施並非使用水冷散熱而是使用風冷散熱，因此設施的運作不會排放熱水，而是通過數個大型風冷設備降溫。環境許可證亦指明有關設施不可有污水排入附近海域，署方已在工程合約內清楚列明有關要求，而承辦商亦了解有關限制，故議員無需擔心。
- (f) 就郭平議員指會有 3 000 公噸灰運到堆填區，她澄清 3 000 公噸是指該設施每天能夠處理的都市廢物上限，即每天最多能焚燒 3 000 公噸的都市廢物。根據環境許可證的規定，該設施每天最多可接收 200 公噸都市廢物作機械式分類和回收。焚化過程完成後會產生渣滓、爐底灰和飛灰。根據以往其他焚化設施的例子，大約有 10% 體積的廢物會變成渣滓、爐底灰和飛灰，並會由船隻運到稔灣新界西堆填區。有關運輸船隻不屬於大型躉船，該體積的船隻在香港水域十分常見，例如現時每天約有 2 700 公噸生活廢物經西九龍垃圾轉運站由船隻運往稔灣新界西堆填區。
- (g) 海上運輸方面，根據顧問研究報告，有關設施啓用後估計

每年減少 440 000 公噸溫室氣體排放。現時廢物是經西九龍和港島兩個垃圾轉運站以船隻運往稔灣新界西堆填區，她強調日後通過海路運輸廢物的模式與現時並沒太大分別，只是目的地改變了。

- (h) 是項工程是以設計、建造和營運的合約模式，以 314 億批予承建商進行工程的設計和建造，以及 15 年的營運。立法會撥款的 192 億 370 萬元僅為工程的設計和建造費用。根據署方目前的預算，該撥款不會超支。

153. 陳國權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在書面回覆的附件一提供南大嶼海岸公園地圖，公園分為兩部分，一部分靠近石鼓洲水域，另一部分圍繞大小鴉洲水域。
- (b) 有關江豚的問題，現時南大嶼海岸公園尚未正式設立，相關管理和生態監測需在海岸公園設立後才能落實。
- (c) 有關非法捕魚和跨境捕魚問題，署方需在南大嶼海岸公園設立後才能根據《海岸公園條例》執行巡邏和檢控，現時由漁業分署的人員根據《漁業保護條例》打擊有關活動，將來公園設立後，署方會成立新部隊和聘請人手，加派船隻在海岸公園巡邏，屆時署方人員可同時根據上述兩條法例執法，並會加強與水警和廣東省漁政總隊合作，特別打擊內地船隻非法進入海岸公園捕魚。

154. 何紹基議員詢問漁護署，日後本地登記漁民是否可獲發許可證，在大小鴉洲和機場附近水域捕魚。

155.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指爐底灰為極毒物質，擔心由設施以船隻運到稔灣新界西堆填區途中如發生意外，會對造成海洋災難，促請署方制訂危機處理措施及作出回應。
- (b) 他對空氣監測站表示關注，是因為據悉二噁英等有毒物質對男嬰影響很大，物質積聚在身體內會導致男性成熟後性

無能和不育，影響嚴重。他詢問除貝澳小學外，水口與長沙之間有否設置空氣監測站，認為有需要有關地方設站。

- (c) 在石鼓洲興建超級焚化爐對離島各區居民影響深遠，加上有毒物質會影響離島的男性居民，他不滿有關方面沒有為離島居民提供電費回贈，認為對離島居民很不公平。
- (d) 環保署指超級焚化爐每天可處理 3 000 公噸廢物，但 2018 年的數據顯示，香港每日平均生產 10 345 公噸廢物，他質疑環保署耗費 300 多億元(包括營運費)亦只能處理 3 000 公噸廢物，是杯水車薪。據他所知，香港所有堆填區每年的營運費總和亦只不過是七億多元，不滿政府花 300 多億元興建超級焚化爐卻問題多多。
- (e) 他詢問漁護署除根據《海岸公園條例》執法外，會否與內地漁政局合作，以及進一步完善整個監察系統。

156.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在貝澳小學天台安裝太陽能板，他澄清剛才何進輝議員的意思是安裝太陽能板後，會否因佔用相關位置而阻礙設置空氣監測站，他要求環保署跟進。他據悉在諮詢期間，議員要求安裝多個監測站，當時環保署回應指署方持開放態度，並表示暫時會先安裝三個空氣監測站，如有需要就會增設更多監測站，他要求環保署翻查相關文件並作出跟進。
- (b) 關於社區聯絡小組，他批評環保署的回應避重就輕，議員認為開會次數太少，署方卻回應指今年 1 月已舉行會議，8 月會再舉行會議。他指議員要求增加開會次數，認為一年只開兩次會並不足夠，而且由 2018 年到今年 8 月只開了四次會，沒有達到每半年開會一次的最低標準。他認為按目前的會議規模，應該約三個月開會一次，即使因疫情等突發情況而不能舉行會議，每年仍有兩至三次會議。
- (c) 他指環保署仍未回應以下兩個提問。第一，關於減廢的整體政策，他要求環境局提供書面回覆，並在議員提出相關

提問時，派員出席會議作出回應。環境局早前曾表示期望香港人均垃圾量降低至一定程度，他記得有一年曾經有所減少，但現時卻又增加不少。第二，香港每天生產超過一萬公噸廢物，而超級焚化爐建成後亦只能處理 3 000 公噸廢物，他詢問環保署有何長遠計劃。

- (d) 據知在諮詢期間，環保署曾承諾會興建暖水水療設施，供大嶼南居民免費享用，並會就暖水水療設施開辦相關培訓課程，以及邀請中小學參觀有關設施，性質類似地質公園，旨在促進地方經濟，讓小公司營運船隻接載旅客。他認為既然大嶼南居民「犧牲小我，完成大我」，至少應讓他們賺取生計。他請環保署回應是否已取消有關計劃。

(會後註：環境保護署就上述第 156(d)段的事宜已於 2020 年 8 月向余漢坤議員提供書面回覆。)

157. 李嘉豪議員詢問環保署，超級焚化爐的廢物處理量是否足以應付香港每日的需求。署方的數據顯示，香港的堆填區在 2030 年便會飽和，而超級焚化爐要 2025 年才投入服務，而且香港每天生產的垃圾超過一萬公噸，但超級焚化爐只可以消化 3 000 公噸垃圾，明顯不敷應用。他詢問環境局或環保署可否改善其他垃圾處理措施，例如推動回收工業。香港的回收工業一直為人詬病，市民放入三色回收桶的垃圾通常最後都是運到堆填區，環保署總是說因為上游回收商得不到政府協助而倒閉，只好將可回收的東西變成垃圾。他促請政府認真視問題，否則即使興建第一個焚化爐後，日後再興建第二、第三個，亦不能解決問題。

158. 陳苑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郭平議員提及的爐底灰與飛灰，她澄清有毒的是飛灰而不是爐底灰，飛灰在運往稔灣堆填區前須經過固化及穩定處理，以及進行「焚化殘渣污染控制上限」測試及「滲污水標準」測試，符合以上兩個測試及經過處理的飛灰才可以運往稔灣堆填區。她表示環保署會對爐底灰進行相關測試，確保其符合相關環境許可證的標準，才會棄置。環保署曾在 2018 年就有關項目到離島區議會解答議員提問，現正與承建商研究爐底灰用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而非作為廢物處理。

- (b) 關於空氣監測站的二噁英監測，署方在有關合約列明須監測空氣中的二噁英。有關余漢坤議員的提問，有關合約涵蓋三個空氣監測站，署方會考慮研究將來增加空氣監測站數目的可行性。
- (c) 有關二噁英對人體健康的長遠影響，環保署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中包含有關公眾健康的章節，計算有關的積累會否對人體產生不良影響，而有關環評報告的結果顯示，有關設施對健康沒有不可接受的不良影響。
- (d) 至於是否需在水口與長沙之間增設空氣監測站，她解釋空氣監測有三個層次，署方認為最重要的是監測煙囪的廢氣排放。首先，署方會對煙囪進行持續監測，如煙囪的排放量超過 95% 的排放上限，承辦商便需停止將垃圾運往焚化爐燃燒。第二層監測是在長洲、大嶼南及石鼓洲各設置空氣監測站，所提供的數據會作為當區的客觀空氣質素指標，署方會就數據進行研究。第三層監測是全港 16 個空氣監測站，屬於全面廣泛的空氣監測。她強調環保署以三個不同層次監測空氣，並非單單依賴長洲、大嶼南及石鼓洲空氣監測站的數據來評估設施的運作。
- (e) 關於在貝澳小學安裝太陽能板，她會於會後與相關人員跟進。署方會在下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與貝澳相關持份者討論。
- (f) 關於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頻率，她於會後與相關人員商討，轉達相關持份者希望最少半年舉行一次會議的意見。
- (g) 關於水療設施，合約中並沒有訂明有關要求。如議員對公眾教育方面有任何建議，可向社區聯絡小組提出討論，而在教育及生態旅遊層面提升有關設施，亦是社區聯絡小組成立的目的之一。
- (h) 關於垃圾處理政策或電費補助的議題，屬環境局的職責範疇，環保署未能代局方回應，會將議員提出的減廢、垃圾處理、電費補助等問題向環境局轉達並要求跟進。

159. 陳國權博士表示，關於捕魚許可證的問題，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已登記的本地漁船漁民可申請捕魚許可證，在南大嶼海岸公園捕魚，不過不可在大小鴉洲中間的核心區水域捕魚，因為會在該處敷設人工魚礁及投放魚苗。

160. 余漢坤議員悉察陳苑雯女士會向環境局轉達議員的建議。他指出居民答應「犧牲小我」時，環保署曾承諾會興建像[源·區]一樣的水療設施供當地居民使用，其他市民亦可使用有關設施，作為教育用途及促進地方經濟。他請陳苑雯女士要求局方翻查以前的諮詢紀錄，並提供書面回覆，如議員認為有需要會進一步提問。

161. 郭平議員對環保署的回應表示不滿。他預料工程會會出現很多問題，故要求環保署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向環境局匯報。他回應環保署剛才表示二噁英對人體(特別是對生殖功能)沒有影響的說法，表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資料顯示，二噁英會對免疫系統、發育中的神經系統、內分泌系統及生殖功能造成損害，質疑為何環保署指沒有問題，要求署方提供書面回覆，如環保署確實認為完全沒有影響，他會就相關的世衛文件，向媒體及其他關注團體反映署方意見。

162. 陳苑雯女士澄清沒有指二噁英對人體沒有影響，剛才所述是環評報告對有關設施產生的健康風險的評估結果。

163. 梁國豪議員表示，剛才環保署指如果煙囪排放量達 95%，便會要求承辦商停止將垃圾運到焚化爐燃燒，他詢問署方預計需時多久排放量便會達到 95%。他擔心如在一年中大部分日子的煙囪排放量均達到 95%，焚化爐是否能達到預期的垃圾處理效能。

164. 陳苑雯女士回應指，焚化爐設有排放控制設施，在正常運作的情況下，設定每天處理 3 000 公噸垃圾，理應不會出現超標情況。如果發現排放量超過 95%，環保署會要求承辦商暫停將垃圾運進焚化爐，並會研究導致排放量達到 95% 排放上限的原因，但她強調有關情況發生的機會不大。

165. 梁國豪議員明白煙囪排放量超過 95% 的排放上限屬特殊情況，但萬一發生亦不是馬上可以解決，因此正如郭平議員所說，環保署需成立危機小組處理問題。他建議環保署及早成立危機小組，否則一旦問題出現，焚化爐或需停止運作而變為無用。

166. 容詠嫦議員表示，正如剛才很多議員指出，社區聯絡小組應由 2018 年起每半年開會一次，她不滿環保署沒有兌現承諾。另外，環保署表示可在署方網站瀏覽聯絡小組的討論文件及相關資料，但議員未能找到有關網站，她要求環保署提供網站超連結。她批評環保署欠缺透明度及未有兌現承諾，要求署方每年最少一次在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匯報是項工程的進度，並希望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167.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容詠嫦議員提出「要求環保署每年最少一次在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匯報是項工程的進度」的建議進行表決。

168.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XII. 有關重開愉景灣康樂會及海澄湖畔會所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30/2020 號)

169. 主席表示愉景灣康樂會只提交書面回覆，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提問。有關文件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如議員有任何提問，將會紀錄在案以作跟進。

170.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71. 容詠嫦議員對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及其子公司不曾出席會議回應提問，感到遺憾。據她了解，上述公司只曾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安排一名常設代表。她亦不滿書面回覆過於籠統，批評香港興業不負責任及不尊重議會、愉景灣居民和會所的會員。她表示不少居民投訴會所暫停開放期間沒有人接聽電話及回覆留言，以電郵查詢亦沒有給予確實回覆。她認為香港興業的服務態度不能接受，而且沒有肩負上市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根據愉景灣康樂會的書面回覆，「康樂會亦為會員提供價值相當於一個月會費的康樂及餐飲禮券，作為會所暫停開放期間的會費回贈」，她表示會所暫停開放一至兩個月，康樂會卻只退回價值相等於一個月會費的禮券；有會員更指獲贈健身室使用券而非餐飲券作補償，但由於不使用有關設施，根本無法享用優惠，她質疑康樂會是否藉此圖利。此外，她希望愉景灣康樂會除了提供英文的書面回覆外，亦要求香港興業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對會所的會員負責。

172. 主席請秘書處備悉容詠嫦議員的意見，並與香港興業跟進。

173. 梁國豪議員指香港興業大多以書面回覆有關愉景灣的提問，由於是次回覆過於籠統，他建議關注事件的議員親往愉景灣與香港興業代表商討，以免問題一拖再拖，並認為如有較多議員出席，可向香港興業施壓。

174. 主席請秘書處就梁國豪議員的意見去信愉景灣康樂會，要求安排接見議員。

175. 容詠嫦議員感謝梁國豪議員關注愉景灣的事務，並表示香港興業為愉景灣康樂會的母公司，建議秘書處直接去信香港興業，安排接見議員。

176.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香港興業，跟進上述事項。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向香港興業轉達委員會的意見。香港興業就有關重開愉景灣康樂會及海澄湖畔會所的事宜已於2020年6月向委員會提供書面回覆。)

XI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CC 17/2020 號)

177.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178. 梁天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79.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通過附件一所載的大澳礮頭村公所至海濱行人徑工程(IS-DMW-615) (擴闊礮頭村村中小路工程)的設計及40萬元撥款進行表決。

180. 何紹基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為大澳選區區議員。

181.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12票贊成及一票棄權，工程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曾秀好主席、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棄權。)

182. 郭平議員表示，附件二的相片顯示擬建涼亭位置很接近海邊，考慮到 2018 年颱風「山竹」造成的影響和預計未來颱風可能掀起巨浪，他詢問設計上能否抵禦海浪的沖擊。有議員在上屆區議會建議在空曠地方的涼亭上增設太陽能板，以便行山人士和市民在手機沒電又沒帶備充電器時能夠充電，他請處方回應有關建議。

183. 黎明有先生表示會加高碼頭旁邊的涼亭，並指文件所述的工程造價未計算太陽能板的成本，而且由於尚未掌握太陽能板技術，因此工程不包括太陽能板。

184. 郭平議員據悉大嶼南的涼亭全部設有太陽能板及充電功能，有關工程涉及的技術程度不高，建議處方積極考慮在擬建涼亭加設太陽能板。他據悉彎型涼亭設計可卸去海浪的衝力，建議處方因地制宜，採用特別設計應對特殊環境。

185. 余漢坤議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慣常使用的石築海堤能夠抵禦海浪沖擊，若擬建涼亭已經加高，建議處方與工程師研究是否需要再稍為加高，又建議在海邊鋪設亂石抵禦海浪沖擊及鞏固涼亭。工程造價現時預算為 60 萬元，他相信上述設施所需的額外成本不多。有關增設太陽能板，他認為可先表決是否通過附件二所載的工程設計及撥款，稍後如認為有需要可就郭平議員提出的增設太陽能板建議進行表決，以便處方進一步研究工程細節及估算太陽能板的成本，再於日後的議會上進行表決。他認為安裝太陽能板是簡單工程，只需接駁電線和設置充電器。

186. 梁國豪議員估計文件附件二的相片是在下雨天拍攝。他建議處方進行防滑工程，並留意該處海邊有否受海浪拍打。他建議參考元朗區的做法，並表示據悉很多太陽能板公司正推出折扣優惠。

187. 黎明有先生表示相片是在下雨後拍攝，該處地面在正常情況下一般沒有積水。他表示會先預留位置及徵詢工程師意見，如認為可行日後可加設太陽能板。他指加建石築海堤或會超出預算，需先徵詢工程師意見。

188. 郭平議員建議處方加建石築海堤以卸去海浪的衝力，認為加建石築海堤能令很多人受惠，除可方便居民，亦能使涼亭更加鞏固，避免將來被颱風吹毀，白白浪費 60 萬元。他亦建議在興建涼亭時採用彎型設計以卸去浪花，如涉及的額外工程成本不多，相信各議員會支持有關工程及撥款。

189. 黎明有先生表示處方備悉有關意見。

190.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通過附件二所載的大澳汾流碼頭附近涼亭建造工程(IS-DMW-680)的設計及 60 萬元撥款進行表決。

191.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有關工程。

192. 李嘉豪議員表示文件羅列由 2009/2010 年度起的工程項目，他理解一些在私人土地上一直未能處理的工程，但質疑 2016/2017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坪洲市政大廈附近座椅設置工程(IS-DMW-667)」何以現在才動工，他請處方解釋為何增設座椅需時四年。

193. 黎明有先生表示主要因為需要跟議員商討座椅的設計，而且施工須按緩急先後。

194.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通過整份文件及撥款以推行有關工程進行表決。

195.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及兩票棄權，有關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曾秀好主席、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棄權。)

XIV. 2020/2021 年度第一批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 (文件 TAFEHCCC 20/2020 號)

19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197. 梁天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98. 余漢坤議員認為必需推展工程，亦明白政府承辦商名單所載註冊承辦商不多。據悉有承辦商剪草後未有清理雜草，他擔心會滋生蚊蟲甚至有火災危險，他認為既然有關承辦商取得工程，並從中獲利，可否有良心將剪下來的雜草亦一併處理妥當，他促請處方責成該承辦商清理雜草。

199. 徐生雄議員同意應清理雜草。有居民向他反映昂坪後方的行山徑滿布樹葉和雜草，下雨時非常濕滑，行山人士容易滑倒。他詢問有關工程相隔多久進行一次，並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跟進。

200. 黎明有先生表示合約訂明剪草後需即時清理，若議員發現任何不妥，可立刻通知處方，以便與承建商跟進。他表示每年只進行十次剪草工程，希望其他部門提供協助。

201. 徐生雄議員表示，由於工程範圍涉及行山徑，未必有部門可派員上山清理。他指出石級滿布雜草，下雨時非常濕滑，對行山人士構成危險，建議處方在雨季加強除草工作，至於其他較乾燥的季節，即使路面滿布樹葉，亦沒有潛在危險，因此處方可在編配工作上稍作調節。

202. 余漢坤議員表示過往一直有就區內問題通知處方，以便適時跟進，並樂意繼續配合。他建議處方於合約訂明罰則，如承辦商未能按合約要求提供服務，在第三方舉報及有相片作證下，便需接受處罰，以確保施工質素。

203. 黃秋萍議員認同承辦商在清理雜草方面處理失當。她以龍井頭至下嶺皮村一項剪草工程為例，議員自農曆新年起要求有關部門監察工程進度，後來發現該部門不曾向承辦商提供清晰指引，以致一項剪草工程需分兩至三次進行。她認為剪草後清理現場是基本工夫，應納入既定工作程序。

204. 黃漢權議員表示，部分剪草工程可能由地政總署的承辦商負責，並知悉過往有承辦商的工作未如理想。據他所知，坪洲暫未有民

政處負責的工程出現類似問題。

205. 主席認同坪洲過往確有類似情況，民政處負責的工程較少出現類似問題，而地政處承辦商的表現卻經常未如理想。

206. 郭平議員表示地區小型工程涉及公帑，詢問處方有否抽樣檢視工程。

207. 黎明有先生表示，民政處在合約訂明需清理雜草及相關罰則，如承辦商表現欠佳，會影響下次中標的機會。至於剪草的次數，全年進行十次，雨季時較為頻密，旱季時則相隔時間較久。至於龍井頭至下嶺皮村，他估計有關位置不屬處方的管轄範圍，會在會後向議員了解確實位置，亦會派員到場視察。

208. 余漢坤議員要求地政總署責成相關承辦商清理雜草。

(會後註：離島地政處已聯絡了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轉達余議員要求責成地政總署相關的承辦商於剪草行動之後，應即時妥善清理現場。)

209. 曾偉文先生表示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相關組別轉達，以作跟進。

210. 郭平議員建議民政處突擊巡查工程範圍。

211.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通過文件及撥款推行有關工程進行表決。

212.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關建議獲一致通過。

XV. 推選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及工作小組報告

工作小組報告

213. 主席表示，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以及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報告，已分別列載於參閱

文件一及參閱文件二，有關工作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及組成亦載於附件，並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214.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通過有關工作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及組成進行表決。

215.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有關工作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及組成。

推選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216. 主席請議員分別就兩個工作小組推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17. 主席表示只有工作小組成員才能投票，並宣讀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如下：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

218. 主席請委員考慮和提名工作小組召集人。

219. 郭平議員提名梁國豪議員。

220. 黃秋萍議員提名主席曾秀好議員。

221. 梁國豪議員提名劉舜婷議員。

222. 郭平議員表示鑑於梁國豪議員提名其他人選，故他收回對梁議員的提名。

223. 主席詢問梁國豪議員是否接受提名。

224. 梁國豪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225. 郭平議員表示維持對梁國豪議員的提名。

226. 主席表示她接受提名，並詢問劉舜婷議員是否接受提名。
227. 劉舜婷議員感謝梁國豪議員提名，但表示暫時未能應付相關工作，因此拒絕接受提名。
228. 主席表示由於劉舜婷議員不接受提名，現時獲提名的有梁國豪議員和她本人。由於她是獲提名人之一，故請副主席暫時替她主持會議。
229. 副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
230.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梁國豪議員獲得六票，曾秀好議員獲得八票，曾秀好議員獲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 (贊成梁國豪議員出任召集人的議員包括：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贊成曾秀好議員出任召集人的議員包括：曾秀好主席、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231. 主席請委員考慮和提名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232. 梁國豪議員提名劉舜婷議員，認為她身兼其他委員會的副主席，相信有能力處理相關工作。
233. 劉舜婷議員感謝梁國豪議員提名，但表示已擔任其他委員會的副主席和另一工作小組的副召集人，仍需時適應，故不接受提名。
234. 黃文漢議員提名黃秋萍議員。
235. 主席詢問黃秋萍議員是否接受提名。
236. 黃秋萍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237. 李嘉豪議員提名梁國豪議員。
238. 主席詢問梁國豪議員是否接受提名。
239. 梁國豪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240.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

241.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黃秋萍議員獲得八票，梁國豪議員獲得六票，黃秋萍議員獲選為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贊成黃秋萍議員出任副召集人的議員包括：曾秀好主席、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及劉舜婷議員；贊成梁國豪議員出任副召集人的議員包括：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242. 主席表示只有工作小組成員才能投票，並宣讀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如下：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和王進洋議員。

243. 主席請委員考慮和提名工作小組召集人。

244. 黃秋萍議員提名余漢坤議員。

245. 主席詢問余漢坤議員是否接受提名。

246. 余漢坤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247. 容詠嫦議員提名梁國豪議員。

248. 主席表示梁國豪議員並非工作小組成員。

249. 容詠嫦議員提名李嘉豪議員。

250. 李嘉豪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251.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

252.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余漢坤議員獲得七票，

李嘉豪議員獲得五票，余漢坤議員獲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贊成余漢坤議員出任召集人的議員包括：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及劉舜婷議員；贊成李嘉豪議員出任召集人的議員包括：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李嘉豪議員。)

253. 主席請委員考慮和提名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254. 黃秋萍議員提名李嘉豪議員。

255. 李嘉豪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256. 主席表示由於只有李嘉豪議員獲提名，因此宣布由李嘉豪議員出任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XVI. 其他事項

(i) 「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文件

257. 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邀請信已置於席上，供議員參閱。該委員會徵求區議會同意，於計劃的宣傳物資(例如小冊子、單張及橫額等)展示離島區議會徽號，並派代表出席計劃的啓動活動和結幕儀式(詳情待定)。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以決定是否通過以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名義擔任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第十一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同意該委員會於計劃的宣傳物資(例如小冊子、單張及橫額等)展示離島區議會徽號，以及派代表出席計劃的啓動活動和結幕儀式。

258.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4 票贊成及一票棄權，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曾秀好主席、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陳連偉議員棄權。)

259.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以決定是否同意工作小組

發信邀請離島區非政府機構參與有關計劃，擔任第十一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離島區夥伴機構。

260.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及兩票棄權，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曾秀好主席、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棄權。)

(ii) 2020-2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26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將工程建議表格發送給議員，請議員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提交。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2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